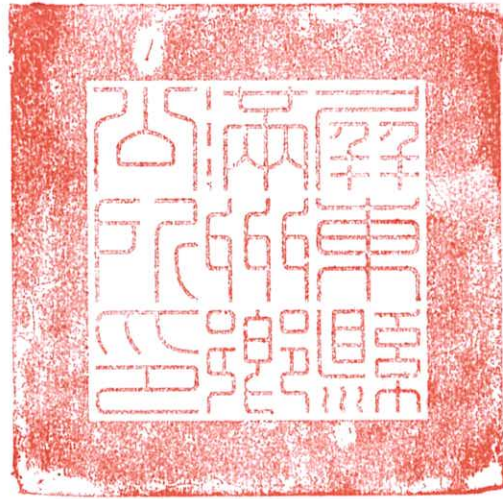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滿鄉原字第11505037723號
附件：



制定「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附「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全文、逐條說明及總說明。

福 樂 吉 長 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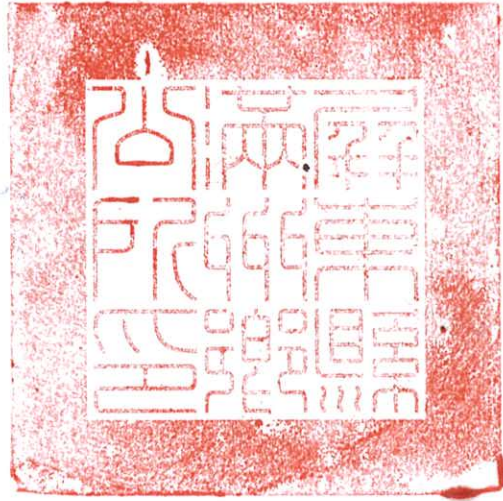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滿鄉原字第115050377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11日滿鄉代字第115000008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古樂福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the use of 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to derive meaningful insights from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modern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processing, thereby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such as data quality, security, and privacy. It provides strategies to mitigate these risks and ensure that the data remains reliable and secure throughout its lifecycle.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summarizing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a data-driven approach in decision-making and the need for continuous monitoring and improvement of data management practices.

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

115年5月18日滿鄉原字第11505037723號令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民眾結婚與共同生活，促進人口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一、戶籍設籍於本鄉者。

二、申請人應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且於結婚登記日前，戶籍已連續設籍於本鄉滿一年者。

第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人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

二、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已年滿五十五歲(含)以上且為再婚者。

第四條 申請人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無第三條情形者，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符合前開規定者，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三、申請人印章。

四、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應載明）。

五、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申請人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再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之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

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		本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民眾結婚與共同生活，促進人口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得就地方自治事項，訂定自治條例。為鼓勵民眾結婚及共同組織生活，強化家庭支持體系，並兼顧人口發展與社會福利施政方向，爰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一、戶籍設籍於本鄉者。 二、申請人應於戶政事	本條明訂補助申請之資格條件，規範申請人須設籍於本鄉，並於結婚登記日前連續設籍滿一年，且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始得提出申請，以補助資源優先照顧長期居住本鄉居民，並兼顧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p>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且於結婚登記日前，戶籍已連續設籍於本鄉滿一年者。</p>	
第三條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申請人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p> <p>二、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已年滿五十五歲(含)以上且為再婚者。</p>	<p>本條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p> <p>一、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並兼顧政策目的與公平性，規定申請人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予補助。</p> <p>二、考量本補助係為鼓勵適婚年齡族群結婚成家並促進本鄉人口發展，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爰規定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年滿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屬再婚者，不予補助。</p>
第四條	<p>申請人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無第三條情形者，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申請人及其配偶均符合前開規定者，</p>	<p>本條為補助金額之規定。明訂申請人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若申請人及配偶雙方皆符合前開規定者，則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每人各新臺幣壹萬元)，以資鼓勵本鄉鄉民於</p>

	發給結婚補助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本鄉共組家庭，並在地安居樂業，以促進地方人口發展。
第五條	<p>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p> <p>三、申請人印章。</p> <p>四、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應載明）。</p> <p>五、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本條為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列舉申請人應檢附之必要證明文件，以利審查及防杜冒領，並規範委託他人代辦時，須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符行政程序正當性。
第六條	申請人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	本條為申請期限之規定。明訂自結婚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應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以利行政作業掌控及預算執行

	同放棄，不得再申請。 但因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效率；惟遇特殊情形得不受期限限制，兼顧公平與人性考量。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者，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	為防止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並維護補助制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爰明訂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發給之補助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之發放。	本條說明經費來源與調整原則，確保財政責任與制度穩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	明訂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配合本鄉補助政策實施時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以利制度銜接及實務執行。

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結婚與共同生活，促進人口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明定結婚補助之申請資格、補助金額、申請程序及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資格明確規定申請人須為本鄉現設籍居民，且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時，戶籍需連續設籍滿一年，以確保補助資源聚焦長期居住本鄉之民眾，並防範短期遷入申請。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以維持公平性；並考量本補助係為鼓勵適婚年齡族群結婚成家及促進本鄉人口發展，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爰規定申請人於結婚登記時年滿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屬再婚者，不予補助。

二、本自治條例訂明申請人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若申請人及配偶雙方皆符合資格者，則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每人各新臺幣壹萬元）。

三、申請人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結婚登記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且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若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發放，以符合財政規範。

四、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溯及適用，以為本鄉推動婚育政策提供制度保障，促使本鄉社會及人口結構穩定發展。

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屏東縣滿州鄉_____村_____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元(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資格者)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記事欄無省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p>滿 州 鄉 公 所</p> <p>主辦簽<input type="checkbox"/>已符合本所結婚補助辦法</p> <p>擬意見<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歉難補助</p> <p>承辦人 課長 主計 秘書 鄉長</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		蓋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受委託人姓名		蓋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辦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行動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臥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		

切結事項：

1. 本人（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符合「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之相關規定。
2. 如經查有不實、不符或重複領取等情事，本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不當領取之款項。
3. 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本補助申請及匯款相關事宜，係經本人同意辦理，並由本人負責申請資料之真實性。

委託人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發放「結婚補助」，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屬實無訛，特立此據為憑。

具領人姓名： (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住址：

具領人聯絡電話：

具領人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